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嘉簡字第806號

原　　告　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星澄
訴訟代理人　葉文隆
被　　告　台灣流浪動物救援協會
法定代理人　阮苓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51,0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66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7年3月9日向原告購買狗飼料，貨款合計為260,000元，因被告為慈善單位，原告僅向被告收取151,000元之貨款，詎被告迄未給付，經原告屢次催收，被告均藉詞拒不付款，爰依兩造買賣契約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送貨通知單、統一發票（均影本）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間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

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慶昀